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若干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年度限額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2)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106,680,575 (100%)	無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251,942,575 (100%)	無
第3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251,942,575 (100%)	無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於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基準，即106,680,575股(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及251,942,575股(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459,000,000股。

鑑於Charm Wise在中集集團總協議中擁有權益，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持有合共190,703,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55%)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獨立股

東持有合共268,297,000股，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45%。沒有獨立股東只可就第1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鑑於王先生及趙女士在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新奧國際、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持有合共 45,441,000 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90%)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項及第 3 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分別就第 2 項及第 3 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獨立股東各持有合共 413,559,000 股，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0.10%。沒有獨立股東只可就第 2 項或第 3 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